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各自為2022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及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7月8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賀青先生主持會議。本公司董事賀青先生、喻健先生、丁瑋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本公司監事李中寧女士、吳紅偉先生、周朝暉先生、沈贊先生、邵良明先生、謝閩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表決安排

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僅適用於A股股東)網絡投票表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獲本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6,671,793股，其中包括7,514,844,613股A股及1,391,827,18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合資格股份總數。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上海工業已放棄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概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賦予任何股東出席權利但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任何提呈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詳情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44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41
H股股東人數	3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910,948,146
其中：	
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905,960,082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004,988,064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5.1378
其中：	
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3.8543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1.2835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華安基金8%股權的決議案。	A股	1,228,855,703	99.3578	25,000	0.0020	7,917,688	0.6402
		H股	727,040,244	99.7328	0	0.0000	1,947,820	0.2672
		總計	1,955,895,947	99.4969	25,000	0.0013	9,865,508	0.50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A股	3,905,928,582	99.9992	29,200	0.0007	2,300	0.0001
		H股	1,004,988,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4,910,916,646	99.9994	29,200	0.0006	2,3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臨時股東大會。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牟堅律師與鄭璐律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說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決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7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杰先生、張蕪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